

切結書(遺失)

具結人 原領有宜蘭縣政府 年 月 日核發之宜

縣藥 字第 號 執照，

因 (原因) 茲向貴府申請補發，嗣後如發現已

報失之藥商(醫療器材商)執照，決不做其他用途與使用，

如有虛偽情事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